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一）。

5.会议主持人：许加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0,845,1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642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537,1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08,0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420%。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12,1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421%。

会议由许加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3,450,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9%；反对4,31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3%；弃权3,0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91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074%；反对4,317,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39%；弃权3,0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8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4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2	中微公司	2025/9/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因会务安排调整，现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4168号中微临港产业化基地603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8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4168号中微临港产业化基地603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4日

至2025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自2025年9月8日至9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30%，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98,315.9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92,494.18元。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京74执1136号】，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078,800股股票进行拍卖，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9月8日至9月16日期间股票累计涨幅超过30%，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9月8日至9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30%。股票涨幅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但是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98,315.9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92,494.18元。

（三）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京74执1136号】，获悉北京金融法院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48,078,800股股票进行拍卖，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3、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7,747,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961,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786,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7,579,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93,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786,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21,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反对1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5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6%；反对1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1%。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云梦律师、张辉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1451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923,3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923,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朱海龙先生、董事赵若愚先生、董事吴栋先生、董事吴优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周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沈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59,511	99.8793	44,885	0.0848	18,962	0.0359

2. 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09,501	99.7848	93,895	0.1774	19,962	0.03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75,759	98.1962	44,885	1.2680	18,962	0.5358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425,749	96.7833	93,895	2.6526	19,962	0.56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张文彬、梁德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户名	开户机构	账号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分公司	990184085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4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局暨全体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局，公司《监事局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局、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局职权、职责由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局主席李建先生、监事袁琳女士、张东先生、廖荣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监事职务自然离任，前述人员离任后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先生、袁琳女士、张东先生、廖荣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李建先生、袁琳女士、张东先生、廖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4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136,481,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55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4,924,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32,87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946,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2人，代表股份4,924,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4%；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6%；弃权57,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27%；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3%；弃权57,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1%；反对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8%；反对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0%；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1%；反对1,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6%；弃权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8%；反对1,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9%；弃权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7,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1,1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0%；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51%；反对1,1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1%；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4%；反对1,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2%；弃权5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42%；反对1,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4%；弃权5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4%；反对1,19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42%；反对1,19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制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2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1,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4%；弃权59,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0,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4%；反对1,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3%；弃权59,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朕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王朕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289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481,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律师等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23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4%；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6%；弃权5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2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27%；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3%；弃权5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2、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23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1%；反对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6%；弃权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2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8%；反对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0%；弃权